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 匯 寶 信 汽 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各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分銷及維護服務。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總代價將不超過現金人民幣619百萬元(相當於約769.5百萬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警告: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 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買 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總代價將不超過現金人民幣619百萬元(相當於約769.5百萬港 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收購事項之性質: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賣方已有條

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基本代價為人民幣619百萬元(相當於約769.5 百萬港元),其須參照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而作若干完成 調整,惟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應付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 619百萬元(相當於約769.5百萬港元)。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經考慮(其中包括)(i)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業務 發展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總額為人民幣 147.6百萬元(相當於約183.5百萬港元(「第一批付 款」))將支付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
- (ii) 於交割日期,總額為人民幣228.78百萬元(相當於約284.4百萬港元(「第二批付款」)將支付予賣方;
- (iii) 於以下日期較後者後:(x)已全數支付第二批付款之日;及(y)釐定總代價及交割審核完成之日,第三批付款(相當於總代價的70%減第一批付款及第二批付款)(「第三批付款」)將支付予賣方;

- (iv) 第四批付款(相當於總代價的20%)(「**第四批付款**」) 將於以下較後者日期:(x)已全數支付第三批付款之 日;及(y)買方獲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各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擁有人之日支付予賣方;及
- (v) 第五批付款(相當於總代價的10%)(「**第五批付款**」)於 移交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之屆滿日期後支付予賣方。

收購協議項下總代價將通過買方的內部資源償付。

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 後,方告作實:

- (i) 目標公司運營及管理之權利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 移交予買方;
- (ii) 已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汽車供應商的同意;
- (iii) 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發出或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 收購協議日期屬真實準確且於移交日期仍屬真實準 確,賣方發出或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 移交日期並無重大遺漏,且概無賣方違反收購協議項 下之任何承諾或義務;

- (iv) 概無中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頒佈、刊發或執行禁止 收購事項之任何法律、法規、規例、法令或通知,概 無法律訴訟、仲裁、糾紛、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未 決事件將禁止或重大不利影響收購事項或致使收購協 議無效或不可獲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及
- (v)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x)目標公司並無變動,而有關變動會對目標公司或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y)概無目標公司破產或清盤。

賣方完成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 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第一批付款; 及
- (ii) 收購協議所載之買方發出或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 收購協議日期屬真實準確且於移交日期仍屬真實準 確,且買方並無實質性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 或義務。

不競爭

自移交日期起三(3)年內,除與買方協商同意外,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目標公司所在地級市行政轄區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作為所有者、股東、合夥人、董事、管理人員、顧問或提供諮詢者)經營各目標公司目前所經營品牌相同的汽車4S店,惟與買方及其關連方合作則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分銷及維護服務。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合共三家 寶馬4S店及一家寶馬二手車4S店。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豪華4S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合併目標公司的資產及本集團現有資產後在品牌範圍、地區分佈及經營效率上實現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而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 及公告的規定。

目標公司的資料

1. 上海眾國寶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眾國寶泓」)

眾國寶泓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上海眾國集團及合肥 港榮分別持有70%及30%。其主要從事寶馬汽車銷售。

基於眾國寶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眾國寶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下列載述眾國寶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元人民幣元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10,735,473.7210,883,427.22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10,735,473.7210,712,936.22

2. 上海普陀寶泓二手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普陀寶泓」)

普陀寶泓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上海眾國集團及合肥 港榮分別持有70%及30%。其主要從事二手寶馬汽車銷售。 基於普陀寶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普陀寶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下列載述普陀寶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元人民幣元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2,003,723.5725,325.68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1,885,907.19(15,553.91)

3. 合肥寶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肥寶泓」)

合肥寶泓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上海眾國集團及合肥 港榮分別持有70%及30%。其主要從事寶馬汽車銷售。

基於合肥寶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肥寶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 百萬元。

下列載述合肥寶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元人民幣元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18,120,694.10) 19,201,192.16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8,120,694.10) 19,201,192.16

4. 蕪湖眾國寶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蕪湖眾國」)

蕪湖眾國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上海眾國集團全資擁 有。其主要從事寶馬汽車銷售。

基於蕪湖眾國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蕪湖眾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下列載述蕪湖眾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5,554,447.54) (1,047,441.71)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554,447.54) (1,047,441.71)

賣方的資料

- 1. 上海眾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眾國集團」)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 從事經銷汽車及其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
- 2. 合肥港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港榮」)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目標公司(包括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豪華4S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整車維修服務、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零售華晨寶馬、進口BMW(寶馬)品牌汽車及MINI品牌汽車、銷售各類汽車零配件、機電設備及其他產品以及諮詢服務。

警告: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各目標公司的全部 股權進行收購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的收購協議

「基本代價」 指 人民幣 619 百萬元(相等於約 769.5 百萬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曆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國法定假日或中國的銀行根據適用法律並無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交割日期」 指 賣方於完成收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

用)獲豁免後向買方發出交割證書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移交日期」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交割日期就賣方向買方移交經營及

管理目標公司的領導權簽署確認書的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1)上海眾國寶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上

海普陀寶泓二手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合肥寶

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4)蕪湖眾國寶泓汽

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賣方」 指 上海眾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肥港榮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翺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 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按(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0.8044元兑1港元的匯率 兑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 他匯率作出兑換的聲明。